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鄧雅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 25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031284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競賽海報、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須知各1份

 $(18860647_1103128484_1_ATTACH1.\,pdf \, {\color{red} \bullet}\, 18860647_1103128484_1_ATTACH2.$

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」須知及 海報各1份,請轉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80938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,以「校園永續,從愛樹開始」為主題,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,提升師生認識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,喚起社會大眾對周遭樹木的認識與保護意識,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年級組、中高年級組)。
 - (二)故事競賽形式:以校園臺灣原生樹種為故事主題,結合環境教育項下五大學習(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)





遷,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),觀察校園樹木環境、樹木與人等關聯,將所觀察之樹木撰寫成故事並拍攝成5分鐘內影像作品,表達形式可用短劇、音樂、舞蹈等創意呈現。

(三)審查方式:由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,每組各取前3名 共計24隊(第一名共4隊;第二名共8隊;第三名共12 隊)、佳作及人氣獎共計28隊,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(不 含佳作)。

四、辦理期程: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,採線上作品繳交方式辦理;獲獎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15日進行公告。

五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須知說明,如有相關疑問,請洽本案 聯絡窗口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陳助理,電話08-7703202#8276,電子信箱:gigi010610@gmail.com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 27.0公(李



